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文俊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883、1884、1885號)，茲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938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文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黃文俊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不熟識之人使用，有供作財產犯罪用途之可能，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及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用，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24日前之某日，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網路郵局帳號及密碼，透過前女友羅筠晴(另案審理中)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而容任該人或轉手者所屬詐騙集團用以犯罪。嗣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對如附表所示之陳有奇、賴圓、曾文彬(下稱陳有奇等3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至郵局帳戶內，旋因曾文彬發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方通報將郵局帳戶內款項警示圈存，使詐騙集團成員未及轉出，未發生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而洗錢未遂。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文俊於偵查中供述在卷，並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有奇等3人於警

01 詢之證述、證人即另案被告羅筠晴於偵查中之證述等情節相
02 符，並有被告之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約定轉
03 帳帳戶資料，暨如附表編號1至3證據資料欄所示證據附卷可
04 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本
05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6 三、論罪

07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
08 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
09 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
11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第19條第
12 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4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詐騙集團
16 成員洗錢之金額未達1億元，故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7 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與前開修正前之規定為新舊法比較。
18 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
19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細觀其立法理由：「洗錢
20 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
21 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
22 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
23 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
24 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上述規定
25 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6 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後洗錢防
27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顯較修正前同
28 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為輕，是經新舊法比較之
29 結果，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30 定，本案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31 後段規定論處。

01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2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03 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刑
04 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
05 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
06 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
07 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08 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
09 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院9
10 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透過羅筠晴提
11 供網路郵局帳號及密碼予他人，以供該人或轉手者所屬詐騙
12 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陳有奇等3人，僅為他人詐欺取財犯行
13 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取財犯
14 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
15 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揆諸前揭判決
16 意旨說明，被告所為應僅能論以詐欺之幫助犯。

17 (三)復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嗣後被害人雖匯入款
18 項，然此時之金流仍屬透明易查，在形式上無從合法化其所
19 得來源，未造成金流斷點，尚不能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20 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須待款項遭轉出或提領
21 後，始產生掩飾、隱匿之結果，足以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
22 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故而，行
23 為人提供金融帳戶，若無參與後續之轉出或提款行為，即非
24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行為，無從成立一般洗錢罪
25 之直接正犯；又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
26 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
27 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
28 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
29 並要求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
30 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
31 對方轉出或提領款項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

01 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帳號及密
02 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
03 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智識
04 正常具社會經驗，當應知悉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
05 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並無使用他
06 人金融帳戶之必要，主觀上當有認識他人取得其網路郵局帳
07 號及密碼之目的係為不法用途，且金流經由人頭帳戶轉出或
08 被提領後將產生追訴困難之情，仍提供上開帳戶以利洗錢實
09 行，然因郵局帳戶內款項經告訴人曾文彬報案後遭警示圈
10 存，使詐騙集團成員未及將告訴人陳有奇等3人遭詐騙之款
11 項轉出，未發生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而洗錢未
12 遂，是被告應成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

13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4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15 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未遂罪。
16 檢察官認被告係幫助犯一般洗錢既遂罪，容有未洽，惟此僅
17 係關於同一罪名之行為態樣為既遂或未遂之分，無庸依刑事
18 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又被告雖係透過另案被
19 告羅筠晴提供網路郵局帳號及密碼予他人，惟刑法第28條之
20 共同正犯，係指2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
21 他人犯罪，並非實施正犯，在事實上雖有2人以上共同幫助
22 犯罪，要亦各負幫助犯責任，仍無適用該條之餘地，最高法
23 院33年上字第793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亦即各幫助犯之
24 間，不發生共同正犯問題，併此敘明。被告以一個提供網路
25 郵局帳號及密碼之行為，而幫助詐欺正犯詐取告訴人陳有奇
26 等3人財物及洗錢未遂，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3個相同罪
27 名，成立同種想像競合犯。又其一行為同時犯上開幫助詐欺
28 取財罪及幫助洗錢未遂罪2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9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斷。

30 四、科刑

31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經

01 總統公布修正，並自同年6月16日起生效施行。112年6月14
02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
03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
04 該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5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後洗錢防制法再於113年7
06 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
07 後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並
08 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09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10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1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故被告
12 於偵查中及審理中是否均有自白、又是否有繳回其犯罪所
13 得，均影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而112年6月14日修正
14 前之規定，並不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為必要，
15 然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則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6 均自白，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規定除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
17 審判中均自白之外，且須繳回犯罪所得，始得減輕其刑，是
18 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可認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
19 正後之規定，均對被告較不利。又在法規競合之情形，行為
20 該當各罪之不法構成要件時雖然須整體適用，不能割裂數法
21 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要件而為論罪科刑。但有關刑之減輕、沒
22 收等特別規定，係基於個別責任原則而為特別規定，並非犯
23 罪之構成要件，自非不能割裂適用。依此，在新舊法比較之
24 情形，自非不得本同此理處理。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
25 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6 16條第2項規定。

27 (二)被告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
28 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再被告雖已幫助著手洗錢，惟
29 未生既遂結果而屬未遂階段，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亦有
30 刑法第25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另被告於本院準備
31 程序坦承犯行，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01 減輕其刑。被告就本案有前開多數之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
02 70條規定遞減其刑。

03 (三)爰審酌被告非毫無社會經驗之人，卻任意將其網路郵局帳號
04 及密碼透過另案被告羅筠晴提供予他人使用，幫助他人實行
05 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使告訴人陳有奇等3人
06 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合計新臺幣(下同)89萬元至被告郵局帳
07 戶內，幸因帳戶內款項遭即時圈存，尚未實際形成金流斷
08 點，僅止於洗錢未遂之程度；再審酌其於本院準備程序終能
09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念其就本件犯行僅係處於幫助地
10 位，較之實際詐騙、洗錢之人，惡性較輕；並斟酌告訴人陳
11 有奇等3人因受騙而匯入郵局帳戶之款項，遭警示圈存後，
12 均由郵局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
13 法」規定匯還告訴人陳有奇等3人，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14 司113年7月8日儲字第1130043202號函、本院公務電話紀錄
15 在卷可憑，兼衡被告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6 案紀錄表)、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自述教育程度及家庭經
17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8 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五、不予沒收之說明

20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8
22 條第1項移列至同法為第25條第1項，並修正為「犯第19條、
23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4 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
25 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6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27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28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29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30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31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經郵局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規定匯還告訴人陳有奇等3人，已如前述，尚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

(三)依卷內現存證據，尚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有獲取犯罪所得之情形，亦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馮君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柏鴻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資料
1	陳有奇	112年5月24日1時40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致電陳有奇佯裝為其外甥女，進而以LINE聯繫借款，使陳有奇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郵局帳戶。	112年5月24日12時24分許	39萬元	告訴人陳有奇提供之第一銀行匯款單及存摺內頁影本、LINE對話紀錄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南昌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2	賴圓	112年5月24日1時20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致電賴圓裝為其弟媳「阿霞」向其借款，使賴圓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郵局帳戶。	112年5月24日12時17分許	20萬元	告訴人賴圓提供之烏日區農會匯款申請書、烏日區農會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烏日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續上頁)

01

						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3	曾文彬	112年5月23日15時57分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聯繫曾文彬佯裝為其兒子向其借款，使曾文彬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郵局帳戶。	112年5月24日11時13分許	30萬元	告訴人曾文彬提供之新竹第三信用社匯款單、LINE對話紀錄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西門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犯及其處罰)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9

(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6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